

刑事庭前会议制度之检讨

施鹏鹏 陈真楠

内容提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系 2012 年刑诉法的一项创设，旨在提高庭审的效率和
质量。从比较法的角度看，刑事庭前会议类似于域外的刑事审前准备程序，主要负责解决程
序性事项。中国引入刑事庭前会议制度是一大进步，但在制度性质、程序效力以及程序机制
等方面存有缺陷，新近发生的热点案件表明实务人员对这一制度的运用尚存误解。立足实
践问题，结合域外经验，中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。

刑事庭前会议制度 性质 效力 完善

施鹏鹏，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教授 400031

陈真楠，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400031

为克服以往刑
刑

2012 3 14
刑

通

刑

刑 182 2

刑

以

以

刑

刑

刑

刑

刑

刑

刑

刑

刑

刑

刑

刑

往往

刑

刑

[1]

2012 版，163-164 页

2012 刑

2011-XZZD03

版

高志宏

内容提要 土地征收，涉及政府、被征收人、开发商、社会公众等利益主体，利益主体之间存在利益诉求。土地征收应以公共利益为前提，以公共利益为界限，以公共利益为归宿。土地征收中，政府利益、被征收人利益、开发商利益、社会公众利益等利益主体利益诉求的平衡与协调，是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实现的关键。

关键词 土地征收 公共利益 利益诉求 《征收法》

《法学》2014年第1期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210016

本文以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与其他利益的博弈与

土地征收中的

公共利益

的利益

以

土地征收

土

地征收

土

一、土地征收中的利益主体

土地征收中的利益主体，是指土地征收过程中，具有利益诉求的主体。土地征收中的利益主体，包括政府、被征收人、开发商、社会公众等。土地征收中的利益主体，其利益诉求的平衡与协调，是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实现的关键。

表1 土地征收中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诉求

利益诉求	首 利益	利益
征收人(政府)	公 利益	政府利益 个人利益
被征收人	个人利益	公 利益
开发商	商 利益(个人利益)	公 利益
社会公众	公 利益	个人利益

1. 征收人:公共利益 政府利益 政府利益

的

的

的

的

的

的

的